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德安兼周林寶蓮之繼承人

周德雄即周林寶蓮之繼承人

周月華即周林寶蓮之繼承人

周心慈即周林寶蓮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周德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687,4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周德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德安、周德雄、周月華、周心慈於繼承周林寶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周德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3,8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3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
04 對債務人周德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德
05 安、周德雄、周月華、周心慈於繼承周林寶蓮之遺產範圍內
06 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
07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